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83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應謹慎處理各項作業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局常接獲民眾陳情及媒體報導，學校學習評量試題及相關處理程序疑似有瑕疵情況。
- 二、有關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，應依各級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，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，由學校定之。
- 三、倘貴校學習評量採筆試方式辦理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審慎命題、審題及印製試卷等相關作業，並落實檢視各項程序，強化評量品質、穩定性及公平性，以保障學生學習與評量權益。
- 四、以上相關諮詢電話：
 - (一)高中職教育科:黃敏貞小姐，04-22289111分機54112。
 - (二)國中教育科:陳隆彬課程督學，04-22289111分機54216。
 - (三)國小教育科:黃夙瑜課程督學小姐，04-22289111分機54304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